



衢州政報

2020年6、7月
第6、7期
(总第129、130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20]12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0]13号) 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疫情防控和机场迁建等重大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记功的决定
(衢政发[2020]14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黄宏瞻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衢政发[2020]15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20]16号) 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衢政通[2020]1号) 6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16号) 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与乌什县深度贫困乡(村)及一师四团困难连队帮扶结对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0]17号) 9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8 号) 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9 号) 1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0 号) 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 2020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21 号) 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市区土地储备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0]22 号) 31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汪宗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9 号) 3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蒋昀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5 号) 3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0]1 号) 35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环发[2020]66 号) 38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目录清单(试行)》的通知(衢环发[2020]73 号) 42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衢医保发[2020]64 号) 46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b@sina.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我市各地、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抓住“防范和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这个牛鼻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大力推进依法治理、风险防控和基础建设,通过不断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隐患排查整治,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宣传教育,各类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保持“双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扬先进、鼓舞干劲,市政府决定对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46家)

(一)市本级(12家):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

(二)县(市、区)(28家):柯城区应急局、柯城区双港管委会、柯城区荷花街道办事处、浙江佰德智造服饰有限公司、衢江区林业局、衢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衢江区大洲镇政府、浙江夏玉纸业、龙游县公安局、龙游县应急局、龙游县横山镇政府、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江山市应急局、江山市教育局、江山市贺村镇政府、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常山县公安局、常山县交通运输局、常山县青石镇政府、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化县应急局、开化县文广旅体局、开化县桐村镇政府、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集聚区新新街道办事处、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智慧新城管委会安监局、智慧新城管委会白云街道办事处。

(三)重点国有企业(6家):巨化集团公司、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石化公司、华电乌溪江电厂、衢州机场公司。

二、先进个人(55名)

(一)市本级(16名):姜芳(市委办)、刘庆龙(市府办)、陈新龙(市委组织部)、赵振(市纪委监委)、冯琳(市委宣传部)、罗进暖(市安委办)、徐峰(市住建局)、黄华伟(市农

业农村局)、单剑嵩(市民政局)、徐玉明(市经信局)、柯世建(市市场监管局)、邵琼蔚(市应急局)、王志成(市综合执法局)、陈晶(市国资委)、蔡钰炜(市邮政管理局)、余木法(市机关事务中心)。

(二)县(市、区)(34名):周佳(柯城区应急局)、黄理(柯城区教育局)、谢志勇(柯城消防救援大队)、鲍利兵(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戚胜珍(柯城区石室乡政府)、陈致颖(衢江区应急局)、吴育晖(衢江区经信局)、徐寅浩(衢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柴锡根(衢江区杜泽镇政府)、陈霞(衢江区全旺镇政府)、毛庆华(龙游县卫健局)、余健宗(龙游县应急局)、缪建立(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王国军(龙游县总工会)、李彩琴(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王燎原(江山市应急局)、邓小莉(江山市商务局)、王文博(江山市贺村镇政府)、李秋子(江山市坛石镇政府)、姜书丹(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邵柏铭(常山县消防救援大队)、詹载君(常山县应急局)、詹丽青(常山县文广旅体局)、鲍爱国(常山县白石镇政府)、黄土福(常山县芳村镇政府)、相建平(开化县公安局)、江灶生(开化县交通运输局)、郑法(开化工业园区管委会)、陈子俊(开化县应急局)、朱久旺(开化县池淮镇政府)、徐攀(绿色产业集聚区)、胡斐(绿色产业集聚区)、李涵(智慧新城管委会)、汪泓(智慧新城管委会白云街道办事处)。

(三)重点国有企业(5名):方天福(市联通公司)、鲍小鹏(市电信公司)、倪有富(市石油公司)、孙世明(市城投集团)、杨青(市交投集团)。

希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学习先进,着力健全安全生产问题发现机制,着力补齐安全生产领域短板,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圆满收官,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专项工作中 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以来,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两手抓、两手硬,两战赢、两领先”,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克难攻坚,勇于担当,戮力同心,全力以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专项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以下单位和个人记功、嘉奖:

一、集体三等功(2家)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城站派出所、市公安局柯城分局疫情防控处置突击队。

二、集体嘉奖(1家)

智慧新城白云街道西江月小区业主委员会。

三、个人三等功(43人)

柴东剑(市人民医院)、王莉娟(市人民医院)、王钰(市人民医院)、徐慧(市人民医院)、张莉(市中医医院)、王磊(市中医医院)、柴爱娟(市中医医院)、徐欣(市中医医院)、马龙举(柯城区人民医院)、黄琪(柯城区人民医院)、郑惠之(柯城区人民医院)、陈远飞(市第二人民医院)、徐建红(市第二人民医院)、徐活兰(市第二人民医院)、金玲玲(市第二人民医院)、卢锐涵(市第二人民医院)、俞啸(龙游县人民医院)、李鹏(龙游县人民医院)、夏亚莉(龙游县中医医院)、毛晓明(江山市人民医院)、郑悦琳(江山市人民医院)、杨凯琳(江山市人民医院)、郑春燕(江山市人民医院)、李强(江山市中医医院)、单康民(常山县人民医院)、杨俊(常山县人民医院)、陈慧萍(常山县人民医院)、廖琳君(常山县人民医院)、饶晨晨(常山县人民医院)、舒然(开化县第二人民医院)、汪美丹(开化县第二人民医院)、程仁秀(开化县妇幼保

健院)、何冬娟(市人民医院)、吴利和(市人民医院)、王子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衢江大队)、毛鸿雁(绿色产业集聚区黄家街道新铺村)、汪根发(龙游县石佛乡夏家村)、郑积才(江山市人民医院)、林雪梅(江山市人民医院)、郑升龙(江山市疾控中心)、魏磊(江山市公安局)、於晓丽(常山县疾控中心)、戴红燕(开化县妇幼保健院)。

四、个人嘉奖(21人)

卢毓池(市卫生监督所)、刘永军(市高速交警支队)、郑娟涓(市计划生育协会)、周成刚(市信访局)、刘小兵(市经信局)、郑永兴(市文旅局)、夏云伟(市法院)、祝雄峰(市税务局)、龚樟标(绿色产业集聚区新新街道彩虹社区)、许远玲(智慧新城管委会白云街道新湖社区)、高翔(柯城区人社局)、傅利红(衢江区莲花镇党委)、魏志坚(衢江区灰坪乡上坪田村)、周晓强(衢江区科技局)、蒋建波(龙游县湖镇镇政府)、胡红竹(龙游县塔石镇勤裕村)、张雪珍(常山县紫港街道袖苑社区)、乔凌舟(常山县公安局)、金明(常山县交通运输局)、徐元锋(开化县华埠镇政府)、陈璐琦(开化县华埠镇东岸社区)。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凝心聚力、奋力拼搏,为推动“两手抓、两手硬,两战赢、两领先”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机场迁建等 重大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记功的决定

衢政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以来,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克难攻坚,勇于担当,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机场迁建等重大专项工作中,戮力同心,全力以赴,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以下个人记功:

一、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个人二等功(18人):徐小华(衢州市人民医院)、赵凯旋(衢州市人民医院)、方文浩(衢州市人民医院)、郑慧瑾(衢州市人民医院)、余娜(衢州市人民医院)、柴东剑(衢州市人民医院)、叶燕飞(衢州市中医医院)、汪晓菲(衢州市中医医院)、柴爱娟(衢州市中医医院)、汪维敏(衢化医院)、马

龙举(柯城区人民医院)、陈远飞(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汪俊芳(龙游县人民医院)、俞啸(龙游县人民医院)、毛晓明(江山市人民医院)、单康民(常山县人民医院)、方智平(开化县中医院)、汪美丹(开化县第二人民医院)。

二、在机场迁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个人二等功(1人):占跃平(衢州市人大常委会)。

希望受表彰的人员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凝心聚力、奋力拼搏,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黄宏瞻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衢政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克难攻坚,勇于担当,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特别是在山海协作重大专项工作中,戮力同心,全力以赴,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黄宏瞻同志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希望受表彰人员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凝心聚力、奋力拼搏,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衢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20〕16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土地征收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衢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衢州市区范围(即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适用本政策。

二、补偿费用。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集体土地统一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为 3 个区片,各区片具体范围见附件 1、2。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占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40%和 60%。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 3。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另行下文公布执行。

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购买二三产业物业,发展物业经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确有需要的,可以用于新农村建

设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支付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具体标准:按实际征收耕地(含园地)的面积,结合具体征地区片情况核定,其中:区片一 3.0 万元/亩,区片二 2.3 万元/亩,区片三 1.6 万元/亩。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做好被征地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按衢州市区现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七、政策执行。市资源规划、财政、公安、人力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应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切实做好新老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衔接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原有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
2.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示意图
3.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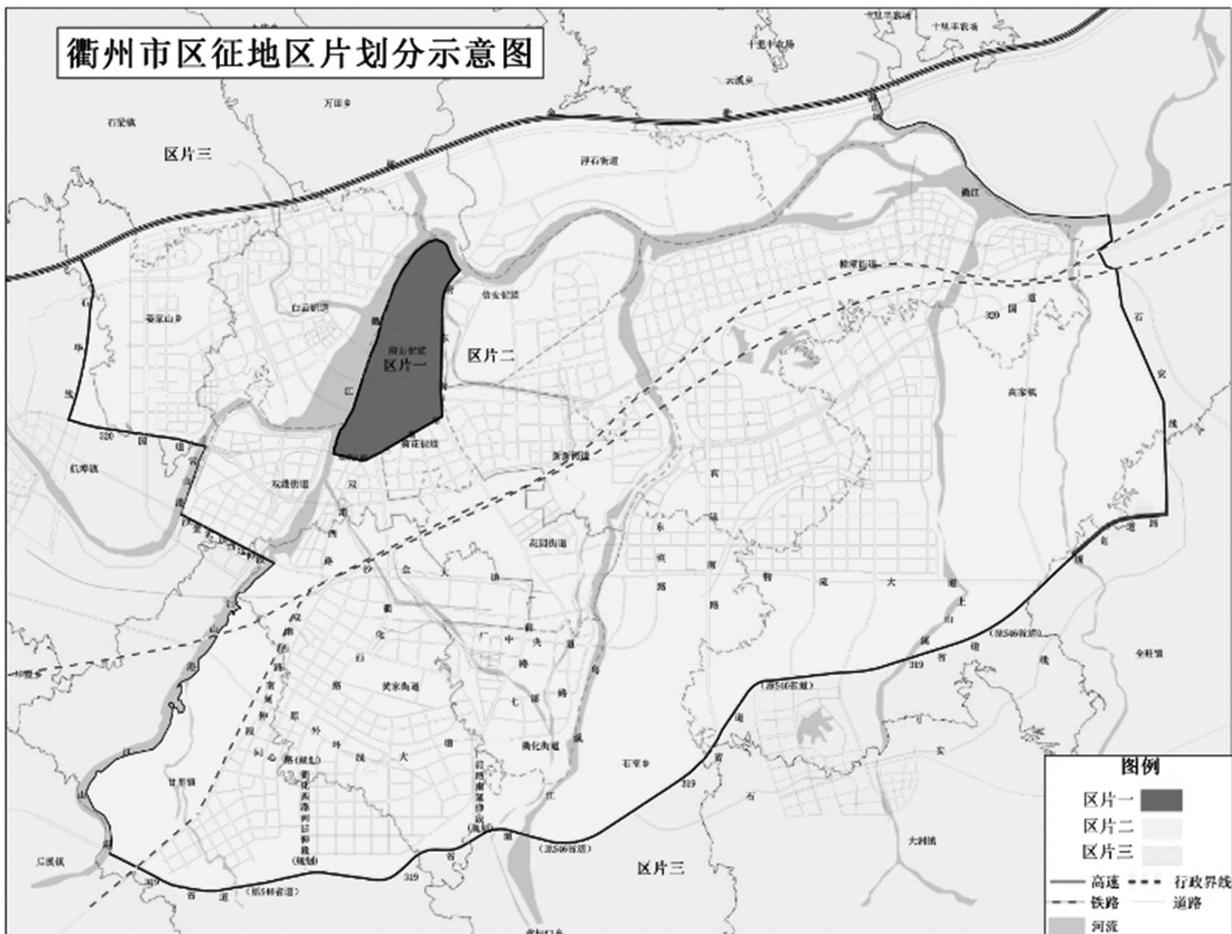
附件1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

区片	东	南	西	北
一	府东街—衢化路	三衢路—双港大桥	衢江	衢江
二	除区片一范围外			
	铜山溪—衢江—石安线	S319(原46省道)—规划道路	石华线—G320—常山港—沙金大道西延伸段—江山港	杭金衢高速公路
三	区片一、区片二以外的土地			

附件2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示意图



附件3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万元/亩

区片	地类	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林地、未利用地
一		7.3	4.4
二		6.5	4
三		5.7	3.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衢政通〔2020〕1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范围

荷五路——衢化路——府东街——博雅路——衢江北路——衢江中路——衢江南路——衢江东路——曙光北路以及盈川东路——白云北大道——白云中大道——九龙南路——紫薇中路——三江东路——九华北大道——学仕路——柯山路——中衢路——学渊路合围的区域(不含边界道路,详见附件)。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目录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井机械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管理规定

(一)在禁用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Ⅲ类限值标准。

(二)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者可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志,并将识别标志固定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显著位置。

(三)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禁用区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20年8月13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衢州市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范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 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实现“两手抓、两手硬,两战赢、两领先”,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全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目标更聚焦、政策更精准、效果更明显”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中大科创专项有关政策内容进行调整优化。现将调整优化后的政策通知如下:

一、调整原则

围绕产业创新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按照“保持资金盘子不变,政策条款结构优化”的原则进行调整,新增执行一批、调整优化一批、暂缓执行一批、停止执行一批,确保规程更清晰、操作更高效,进一步集中优势、集成政策、集聚资源支持疫情防控和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二、调整内容

(一)新增执行一批政策。

1. 支持应急物资生产技改。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设备投资额500万元(含)以内的按60%补助,超出500万元以上部分按50%补助。

2. 开通省外员工复工专车专列。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省外员工返岗难问题。复工专列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复工专车费用由属地财政承担,对在一级响应开始至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到来衢务工人员相对集中的省外非重点疫情地区的接返复工专车,乘车人员数10人以上的,按照包车费用50%的比例补助企业。

3. 支持新冠肺炎防控技术科技攻关。重大项目按研发投入预算额的25%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重点项目给予单个项目20—50万元补助;一般项目给予单个项目10—20万元补助。

4. 支持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经济

主体积极争取央行1万亿元再贷款资金,银行发放的再贷款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不高于4.5%。对使用央行再贷款资金的金融机构,按经济主体贷款金额的1%贴息,贴息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

(二)调整优化一批政策。

1. 加大有效投资支持力度。(1)竞争性分配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上调重大项目及一般技改项目补助比例,分别上浮2个百分点和1个百分点。(2)增设企业技改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且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从当年起,可以其前3年(不含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平均数为第1年基数,之后环比上一年增长5%为基数,前3年给予超基数部分的全额奖励,后2年给予减半奖励。5年内享受政策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期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享受招商引资政策期间的企业不享受此政策,享受此政策期间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市级固定资产投资类补助政策。

2. 加强中小企业支持。在原定每年安排的300万元的基础上,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额度再增加20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在线检测、网络销售、法律咨询等”服务产品的,提高补助标准。

3. 适度支持发明专利。调整国内发明专利奖励标准,由原来的每件给予最高0.8万元调整为最高0.5万元。

(三)暂缓执行一批政策。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入选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项目,新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专利示范称号企业,“专精特新”中获评“隐形冠军”的中小微工业企业,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获评省五星级或四星级小微企业园,“新三板”挂牌成功企业,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机制中天然气成本补助项目,获评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工厂、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等称号,省级及以上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或节水型企业等称号,工艺美术发展中的工艺美术大师,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企业

家、高管团队培训、考察等企业家素质提升项目的奖补政策暂缓执行。

(四)停止执行一批政策。

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获评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企业,科技创新对接和展会,科技大市场建设中的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拍,优秀科技中介机构(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自主选育的农作物新品种,采用竞争性方式对专利成果在衢州市范围内实施转化(含发明专利中专利奖的奖励),获评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获得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小升规”创业成长之星等称号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优胜者,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企业,获得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已获得国家、省支持的绿色制造项目,清洁能源等应用项目,合同能源、合同节水管理项目,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布式能源项目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工艺美术发展中工艺建设项目的奖补政策停止执行。

三、调整期限

新增项目中的应急物资生产技改补助”“新冠肺炎防控技术科技攻关项目补助”“复工专车专列补助”,按照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14号令”和《关于开通省外员工复工专车专列的通知》限定时间执行;新增项目中的“支持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和调整优化项目中的“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增加资金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暂缓执行项目视情适时恢复实施。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中所涉及的调整优化奖补政策,2019年度的奖补项目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执行,2020年度的奖补项目按本通知执行;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实施细则则另行制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衢州市与乌什县深度贫困乡(村) 及一师四团困难连队帮扶结对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健全落实我市援疆扶贫帮扶协作机制,助力受援地打好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市和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四团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落实中央和浙新两省区关于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对口援疆工作,进一步深化我市和乌什县深度贫困乡(村)、

一师四团困难连队之间的结对帮扶关系,强化愿力、保持定力、开放借力、形成合力,打造新时代衢州援疆工作升级版。

(二)主要目标。2020—2022年,不断深化我市与乌什县和一师四团结对关系,加大工作力度,压实工作责任,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完善长效帮扶机制,助推受援地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三)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把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积极探索“组团式”帮扶共建,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对口支援,形成帮扶合力。

——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聚焦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帮助结对乡(村)、连队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加注重产业带动、民生改善、劳务对接、人才支持,真正帮到点子上、扶到根子上。

——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加强与结对乡(村)、连队的融合发展,将我市的产业、科技、人才、资本优势与当地的资源、劳动力、区域、需求优势有机结合起来,拓展合作领域,推动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健全机制,鼓励创新。将我市先进的改革发展理念和精神带到结对乡(村)、连队,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交流形式、合作途径,帮上忙、扶到位、出实招、见实效。

二、主要任务

明确衢州参与结对的单位共20家(结对安排见附件),帮扶结对期限为2020—2022年。鼓励其他单位积极参与结对,具体结对内容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结对单位实施精准帮扶,确保每个结对乡(村、连队)受助不少于10万元资金或物资。重点要做好以下“七个一”:

(一)进行一次交流互访。结对双方每年定期互访,探索“党建+援建”模式,动员我市相关单位与结对乡(村、连队)党组织进行结对共建,指导结对乡(村、连队)加强班子建设、制定共建规划、加快脱贫(脱困)攻坚等。鼓励支持两地工会、旅游等部门单位将衢州、乌什作为两地干部职工的疗休养基地,开展旅游协作。

(二)发展一个重点产业。加强援建资金和项目向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倾斜,助力推进“百村千厂”等一批帮扶工程,充分发挥结对乡(村、连队)优势资源和条件,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三)助力一个项目建设。坚持项目向基层、民生和重点领域倾斜,根据结对乡(村、连队)迫切需求,支持学校医院、安居富民、基层阵地、文化礼堂、农民饮用水、厕所革命、垃圾分类等项目建设。

(四)结亲一批贫困户。因地制宜、因人施策,把监测户和边缘户人员作为重点对象,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开展“一对一”结亲帮扶,坚持常走动、常交流、常帮助,加深彼此之间友谊与感情。

(五)深化一批智力援助。培养一批新型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才、致富带头人,选派教师、医生、农业及科技等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传帮带”,特别是在结核病防治上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

(六)组织一批劳务转移。引进服装、地毯、帽业和袜业生产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同时,动员我市企业积极招收当地贫困劳务人员和富余劳动力,提高贫困群众就业能力。

(七)发起一次爱心捐助。引导我市各界积极开展援疆扶贫捐赠物、慈善公益医疗救助、社会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爱心助学,为结对村贫困儿童捐赠校服、图书和文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与乌什县深度贫困乡(村)、一师四团困难连队的帮扶结对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实施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和落实。结对单位每年专题研究帮扶结对工作不少于2次,每年到受援地调研对接不少于1次。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援疆指挥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确保全市援助结对活动有机衔接、相互促进。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主动落实有关责任。

(三)加强检查督促。结对单位每半年要将工作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援疆指挥部。市援疆指挥部要定期开展督查,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四)加强对外宣传。要建立社会帮扶动员的宣传激励机制,大力宣传报道对口援疆的好典型、好经验、好故事。对热心企业和个人,要加大表彰、奖励力度。

附件:衢州市与乌什县深度贫困乡(村)及一师四团困难连队帮扶结对安排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与乌什县深度贫困乡(村)及 一师四团困难连队帮扶结对安排表

序号	结对单位名称	结对帮扶安排
1	绿色产业集聚区	乡镇1个
2	巨化集团公司	连队2个
3	智慧新城管委会	村1个
4	市援疆指挥部	村1个
5	市金控集团	村1个
6	市交投集团	村1个
7	市城投集团	村1个
8	柯城区航埠镇	村1个
9	衢江区廿里镇	村1个
10	龙游县湖镇镇	村1个
11	龙游县龙洲街道	村1个
12	龙游经济开发区	村1个
13	江山市贺村镇	村1个
14	江山市峡口镇	村1个
15	常山县辉埠镇	村1个
16	开化县华埠镇	村1个
17	集聚区东港街道	村1个
18	集聚区黄家街道	连队1个
19	集聚区新新街道	村1个
20	智慧新城白云街道	村1个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打响“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高质量建设美丽经济幸福产业,助推“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现制定2020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如下:

一、主题口号

形象主题:南孔圣地·衢州有礼

宣传口号:全球免费游衢州

二、活动内容

(一)免费景区。

综合考虑景区产权所属、安全情况、可进入性、代表性以及知名度等因素,将烂柯山、药王山、天脊龙门、龙游石窟、民居苑、江郎山(不含“郎峰”)、仙霞关(不含“戴笠秘宅”二楼)、廿八都、清漾村、浮盖山、三衢石林、梅树底、根宫佛国、钱江源、信安湖水利风景区等15个核心收费景区列入2020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免费范围。景点免费主要是指免除景区大门票,不包括景区内导游讲解服务、停车费、游览车、景交车等消费项目。在此基础上,将水亭门、桃源七里景区、沟溪休闲农业旅游景区、紫微星谷景区、荆溪围棋谷景区、花田荷塘景区、九华妙源景区、隐柿东坪景区、楼山后景区、悦龙湾景区等100余个景区纳入“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范围。

(二)免费时间及免费对象。

1. 2020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景区关闭时间外,参与景区对全球游客免费开放;在此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扩大“免费游”活动时段,至2020年12月31日,将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普通双休日纳入“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范围,具体开始时间另行确定。

2. 配合市委“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推广,参与景区对特定的新兴客源市场开展阶段性免门票活动。

3. 参与景区对全国现役军人、消防指战员、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器官捐献者直系亲属、造血干细胞捐献者、70周岁以上老年人,持《执业医师证》《执业护士证》等执业类有效证件的全国医护人员,持《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的衢州籍(含持有衢州《居住证》)无偿献血者,持《残疾人证》的衢州籍(含持有衢州《居住证》)残障人士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的特定人员等人群全年免费开放。

三、补助办法

由市、县两级财政对参与活动的15个核心收费景区的免费游期间门票减收给予相应补助,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按实核照实算”方式办理。

(一)由各参与景区所在的县(市、区)政府以各景区2019年度补助额度为基数,预拨2020年度补助资金,并在2020年内预拨到位。在此基础上,由市政府分别按各景区

所在县(市、区)政府补助额的1/3给予奖励,并在2020年内全部奖励到位,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二)2021年1月—3月,由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联合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景区2020年度实际门票、综合收入、游客人数、景点投入等项目进行审计审核。

(三)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审核后确定的2020年度各参与景区实际门票收入情况,结合2019年度的实际门票补助额,各参与景区所在的县(市、区)政府核定其2020年度日均门票收入,并乘以实际免费天数核定实际应补助金额,同时与免费游考核结果挂钩,最终确定补助金额。预拨补助资金与最终确定的补助资金之间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县(市、区)政府与各参与景区补助资金结算工作应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

(四)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有关资金奖补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确保考核合理有效,各项补助、奖励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已经延续三年,活动影响力不断提升,免费游的产业拉动效应进一步显现。为助力“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加快推进我市全域旅游发展,进一步打响衢州“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各县(市、区)政府要深化认识,高度重视“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把此项活动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抓实,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二)整合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将2020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作为城市品牌宣传的重要内容,主动结合“四好衢州”建设,通过城市品牌发布、客源市场政

策推介、媒体报道等营销渠道,精心谋划,积极开展整合营销推广。各参与景区也要主动出击,加强与市内外文旅企业合作,积极拓宽游客组织渠道,不断扩大免费游的“洼地效应”。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要将景区游客总量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确定奖补比例。

(三)加大投入,丰富业态。各县(市、区)要加大对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创产品研发等方面的资金投入,着力增加产品供给、丰富景区业态、提升服务品质,积极拓展文化旅游消费的广度和深度,打造主题性强、参与度高、特色明显的新业态。积极鼓励推动景区与酒店、民宿、农家乐、旅行社等合作,研发新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扩大活动的政策红利。注重挖掘景区文化内涵,倡导文化产品创新,促进文旅消费,拉动相关产业同步发展。

(四)强化监管,改进服务。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全球免费游”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明确重点,加强对重点时段和重点客源的隐患排查。认真抓好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妥善处置安全舆情,完善景区值班制度,确保重大紧急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为保障景区安全,所有参加“全球免费游衢州”的游客均需通过预约系统进行预约。要以全域旅游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为契机,积极开展服务质量培训,不断改进和提高景区、旅行社、饭店等文旅企业的服务品质。要畅通游客投诉渠道,完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回应游客反映问题,不断提高游客的满意度。要加大智慧文旅的建设和应用,让游客体验到便捷、智能、高效的服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市政府办公室领导作如下分工:

郑河江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主持办公室党组全面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研究室。

郑建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副书记、主任

协助市政府秘书长处理相关工作;全面负责办公室行政事务和综合性业务;负责市政府领导活动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组织工作;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重大的专题会议筹备;负责市政府决定的重要事项督办落实。

李永华 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主持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工作。

方法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负责政务督查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分管督查室。

颜雪高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常务口相关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的日常督查;分管综合二处。

吴剑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相关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的日常督查;分管综合四处。

廖利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相关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的日常督查;分管综合五处。

毛爱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相关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的日常督查;分管综合三处。

刘卸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相关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的日常督查;分管综合七处、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

谢剑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主持衢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援川工作组工作。

洪根兴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协作中心主任、党组书记、市招商办主任

主持市协作中心和市招商办工作。

郑胜军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主持市政府研究室日常工作;负责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人事、日常综合文字材料等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分管综合一处、机关党委。

杨柏海 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协助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日常工作安排。

许露华 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协助负责办公室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审核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文件,负责行政后勤、财务、机关工会等工作;协助负责政务督查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分管秘书处、文电处,协助分管督查室。

郑东华 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相关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的日常督查;负责办公室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分管综合六处、信息处、政务公开办。

徐东 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市政府驻长三角联络处)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主持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市政府驻长三角联络处)工作。

郑章明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京津冀联络处)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主持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京津冀联络处)工作。

洪晓勇 市政府驻珠三角联络处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主持市政府驻珠三角联络处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号)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七单位《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以下简称价格补贴)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由市发改委牵头建立市价格补贴发放联动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市联动协调机制),市发改委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市发改委分管领导任副召集人,成员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衢州学院、衢职院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其职责是:研究部署价格补贴发放工作;按照省价格指数报告,由省统一部署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机制;督促检查有关单位价格补贴的发放落实情况;及时汇总全市价格补贴人次和金额等情况。

市联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发改部门负责价格补贴机制的落实,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完成价格补贴发放,承担市级联动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价格补贴资金到位。民政部门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三老”人员、孤儿及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的补贴发放工作。人社部门负责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补贴发放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重点优抚对象的补贴发放工作。衢州学院和衢职院分别负责参照价格补贴机制对各自学校实施临时伙食补贴。具体工作由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负责。

二、明确价格补贴发放范围。价格补贴发放范围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三老”人员、孤儿及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具有多重身份的受补贴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其中一种

身份享受价格补贴。

三、调整优化价格补贴机制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机制:

(一)全省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

(二)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当月以上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价格补贴机制,停止发放价格补贴。

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机制以省为单位统一进行。全省每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以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编报的数据为准。

四、明确价格补贴标准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三老”人员、孤儿及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的补贴标准,按全省SCPI月度同比涨幅的2倍乘以当地现行城乡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计算公式为:月度补贴金额=全省SCPI月度同比涨幅 \times 2 \times 当地现行城乡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补贴标准,按全省SCPI月度同比涨幅乘以当地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计算公式为:月度补贴金额=全省SCPI月度同比涨幅 \times 当地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

价格补贴机制启动时,全省SCPI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3%的,月度补贴金额按照实际涨幅计算;涨幅低于3%的,按照3%计算。

在实际操作中,符合价格补贴机制启动条件的,月度价格补贴发放金额不低于每人每月18元。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按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价格补贴的50%发放。

五、对全日制高校实施临时伙食补贴

参照价格补贴机制,对市属全日制普通高校按在校学生人数和学校所在地城镇低保对象价格补贴的 50%计算并发放临时伙食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安排,具体由市属全日制普通高校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负责实施。

六、及时启动响应

价格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收到省价格指数报告后,达到价格补贴机制启动条件的,由市联动协调机制第一时间启动价格补贴机制,并告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发放程序,简化流程,提高发放时效,确保于每月月底前将上个月的价格补贴发放到位。

在通过现有渠道向补贴对象发放价格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七、明确资金来源和保障

价格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对领取

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八、加强信息共享

相关单位要加强发放名单等信息共享,及时将价格补贴人次和金额等情况上报相应上级单位,并抄报市发改委备案。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其中所涉政策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执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衢政发〔2011〕97 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 最优城市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 最优城市2020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实现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8〕17号)任务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理念,树立用户思维,注重用户体验,聚焦系统集成,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努力在智慧政务、资源配置、法治诚信、企业服务、合作共赢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打造办事最快、投资最省、创业最顺、发展最好、服务最优的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为全面小康决胜年、招商引资攻坚年和重大项目推进年“三个年”活动提供强劲动力。

二、工作重点

(一)致力政务审批“最便捷”,大力推进营商环境迭代

升级。

1.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高效集成。将国家、省、市、县级政务服务办事系统接入政务中台,实现一窗无差别受理、服务流程规范、“好差评”管理全闭环。持续提升“掌上办”“网上办”水平,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获得水电气、财产登记、跨境贸易、缴纳税费等企业常办事项“掌上办”“网上办”,2020年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受理率达到80%以上。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基层可办。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等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2. 积极探索政务服务智能审批。分批梳理“申请零材料、填报零字段、审批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存档零纸质”的“五零”审批事项清单,并向基层拓展延伸。探索“多卡合一”“主动推送”,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继续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吸收全省改革经验,力争推动出台一批全省普遍适用的省级标准。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

完成时间:2020年10月底前

3. 迭代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化改革。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深化10+N营商环境便利化改革,持续保持全省前列。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以码代证”“证照联变”改革,实现企业开办1个环节。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最多80天”、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时间“最多20个工作日”,150米内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迭代推出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商品房首次交易登记等6个“一件事”改革,实行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政府买单(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外),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制度,简化检验检疫方法,加强与港口城市的互动合作,进一步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推进企业纳税“智能办理”,实现纳税人年纳税次数不超过6次,年平均纳税时间缩短至100小时。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衢州海关等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前

4. 强化数字赋能支撑作用。推进省政务中台2.0试点,创新建设衢州特色的“数字营商”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一仓两空间”(数据仓,法人空间、个人空间)建设,开辟业务、数据、技术三大通道,实现经济运行宏观分析、惠企政策绩效评价、招商引资全流程服务、营商环境全过程监管、产业态势系统研判的全系统监管运用。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二)致力企业投资“最舒心”,努力提升城市创业创新活力。

5. 探索建立全市域统筹机制。按照全市域统筹和做大主城区的思路,整合全市域力量和要素资源,进一步完善重大招商项目全市域集中统一决策、资金用地能耗等要素资源全市域调配机制。探索市县共建共享、利益共沾机制,结合重点项目推进年和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将各县(市、区)服务主城区贡献纳入党委政府综合考核,举全市域力量推进衢州中心城区产业集聚、人口集聚。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营商办、市协作中心、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20年8月底前

6. 做强做优产业平台。进一步完善产业平台和智慧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启动巨化以南七溪路建设,打通高新片区和东港片区第二大通道和城南物流大通道。谋划衢化片

区厂城融合小区项目,完善教育、医疗、商业等高端配套,提升绿色产业集聚区配套服务水平,提高集聚区企业用工吸引力。谋划推动衢州巨化一体化融合发展,着力提升电力、供热、治污、排污等公用设施配套保障能力,降低企业污水处理、供水供热成本。推进高新园区数字化改造,引导园区企业加大循环化、智慧化、生态化投入,打造智慧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巨化集团公司,柯城区政府等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7. 全力推进产业链招商。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集群发展,围绕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00亿元以上,招引20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7个以上。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着力打造产业招商服务平台,建立从招商信息收集、网上信息研判、会商决策咨询、投资项目审批、招商政策兑现的全流程服务机制。结合“多规合一”和“标准地”改革,制订并发布招商地图。

责任单位:市协作中心、市营商办、市经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8. 高水平建设创业创新体系。全面实施“5459”产业创新体系,健全创业创新平台管理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出台全市小微企业入园标准、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办法。推进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力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达20家以上。全面打造一批省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平台,探索建立科研院所与产业的对接融合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大技改项目补助力度,增设企业技改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制订企业对利用存量土地、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互联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过渡期政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协作中心、市资源规划局、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等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9. 强化人才招引和科技成果转化。制定出台新一轮人才政策,加快引进各类紧缺急需人才。高标准推进市外“创新飞地”和市内“创新高地”建设,打造“十联动”创新生态圈。深入推进人才服务“三个一”模式,打造人才服务“最多跑一次”升级版。实施“衢时代双领”计划,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引进力度,力争新引进20个优质项目。加强与

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发挥科研院所和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推进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加大企业招工服务力度,建立企业招工“个性化”服务机制,落实招工政策,多途径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问题。推进“技能衢州”建设,大力培养适应产业转型需求的实用技能技师,多途径引进产业技能人才,缓解产业技工匮乏难题。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绿色产业集聚区等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10. 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融资。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等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挂牌上市。鼓励引导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力争培育拟上市企业、重点企业15家以上;鼓励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力争全市完成直接融资100亿元以上。深入推动融资畅通工程,推进企业“无还本”续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2019年的基础上再下降15%。建立商标质押登记窗口,推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及保险业务的多样化发展。探索建立风险投资尽职免责和风险控制机制,试行国企高管年金发放递延和召回机制,探索建立既有利于正向激励、又有利于负面约束的风投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市银保监局、市金控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城投集团等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三)致力城市发展“最包容”,全面推进高水平城市服务体系建设。

11. 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明确列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外,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创新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开放机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吸引龙头创新型企业投资落户。推进户籍、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等管理制度改革,破除影响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研究疫情背景下精准帮扶外贸企业举措,力争贸易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保持增长态势。大力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融入上海杭州都市圈,努力实现杭衢同城效应,搭建衢州对外开放热力图。拓展航空、铁路、公路运输渠道,提高仓储—运输—港口运输效率,构筑外联内畅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和物流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外办、衢州海关、市文旅局、市协作中心、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绿色产业集聚区等,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12. 全力深化城市赋能。继续打造“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提高城市知名度、美誉度。推进零售业标杆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会展贸易、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功能,建设衢州国际经贸中心。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城市数据大脑行动计划,争取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慧产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系统推进交通治堵,深化城市交通组织规划,加快智慧交通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探索可持续、智慧化社区生态圈,开发一批特色小镇、特色街区,培育发展美丽经济幸福产业,吸引更多资源和人才来衢落户。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大数据局、智慧新城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13. 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围绕社会服务资源的高水平覆盖与均衡配置,加快推进公共交通、卫生医疗、科研院校、公共文化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交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大重点专科医生、高级教师等人才引进,补齐公共服务领域人才资源短板。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研究制订更大力度的休闲旅游、养生养老产业发展政策,吸纳更多市外居民来衢旅游度假。推进一批康养综合体项目建设,举办一批大型赛事,培育一批高端精品民宿,积极推动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全面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营商办、市商务局、市协作中心等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四)致力监管“最智慧”,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4. 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高效协同机制,减少到企业检查执法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监管全覆盖,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探索开展涉企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

新”经济形态,给予1~2年包容期,开展行政指导,实施柔性监管,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等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15. 创新搭建企业自治平台。创新衢州特色的“互联网+监管”平台,探索新建企业自治平台“一码通”,结合“一仓两空间”建设,全面梳理企业基本信息和监管事项,明确涉企监管事项清单和监管部门,探索远程监管、自主申报、网上监测等非现场执法监管,引导企业自律和自治,实现从政府一元化管理转变为政府、企业、社会等多元化治理。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等

完成时间:2020年10月底前

16. 不断拓展信用监管应用场景。建立健全“五库合一”的信用公共数据仓,归集各类检查处罚结果,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全面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探索建立信用信息注册制度,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行业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扩大企业信用在审批替代型承诺、“双随机”检查、融资贷款服务、惠企政策兑现、工程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等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五)致力企业创业“最安心”,全面推进政府法治化建设。

17. 深化诚信政府建设。深化诚信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政府履约、欠款清理、企业减负“回头看”等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市场准入制度,试行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范有效运行,力争政府法治化水平保持全省前列。研究制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工作规范,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对企业敏感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设置合理过渡期。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监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等

完成时间:2020年10月底前

18. 简化企业注销程序。探索银行账户注销、证照联销,优化税务、社保等注销流程,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便利度。探索司法信用信息共享、随机自动分案、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府院联席会商机制,缩短破产企业注销时长。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市税务局、市人行、市人社局、市法院等

完成时间:2020年9月底前

19. 优化企业破产重组。探索破产重组企业隐性债务豁免和信用修复机制,深化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重整、无产可破案件费用纾解等改革举措。运用数据共享和大数据分析,破解破产执行文书送达难问题,进一步压缩执行合同时长和费用。建立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优先解决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省主管部门支持,在诉讼档案电子化、建立全国统一的动产抵押登记平台等方面先行先试。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等

完成时间:2020年10月底前

(六)致力企业服务“最贴心”,构筑创新发展服务长效机制。

20. 建立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坚持市政府领导挂联区块、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制度,推进“组团联企”服务和金融服务专员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市政府定期会商制度,及时会商解决方案。发挥营商环境建设专班的“管道”作用,及时梳理汇总企业反映问题,建立问题受理、处置、反馈机制,确保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营商办、市经信局、市工商联等

完成时间:2020年5月底前

21. 构建“政企通”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按照“机制集成、政策集成、服务集成、资源集成”和“多路口、易互动、简流程、快兑现”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丰富应用场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平台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建立“政企通”平台市县一体工作机制,整合各地自建系统,打造全市统一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涉企政策原则上100%网上兑现,力争实现70%的金融产品上架。建立政企通服务中心,完善“政企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的工作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互联互通、集成服务。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人行、市大数据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20年7月底前

22.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优化四大专项政策体系,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五减”行动,为企业提供应急政策包、配套政策包、创新发展政策包。积极落实衢州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衢十条”举措,最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政策和项目资金,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在各行业、各领域持续推出惠企政策与帮扶举措。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对地方权限内的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全年确保为企业减负5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营商办要负责牵头抓总,做好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查考核。市级各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任务目标,主要领

导要总牵头、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明确相关责任处室,落实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事宜。各县(市、区)也要强化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织力量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二)细化职责目标。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要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对标先进、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顶层设计,按照营商环境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结合自身职能,主动作为,研究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实行工作推进清单化管理,切实把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具体化,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严肃执纪监督。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严明“十条军规”,严格执行衢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十条宣言”和“三个绝不能”,勇当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探索者与实践者,锻造衢州干部铁军。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干部严肃追责问责,对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的干部予以表扬奖励。

附件:衢州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指标清单

衢州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指标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企业开办	<p>(1) 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窗, 推行营业执照与税务发票一并领取的服务模式, 实现企业开办 1 个环节办结。</p> <p>(2)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各部门出台告知承诺及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p> <p>(3) 探索“以码代证”“证照联变”功能, 全梳理涉企证照事项, 开发简易证照信息自动更新, 许可事项“一件事”办理。</p> <p>(4) 深化“证照联办”全流程改革, 实现更多惠企服务事项联动办理、企业档案部门共享。</p>	田俊	市场监管局	市营商办、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等
2	办理建筑许可	<p>(1) 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深化“测验合一”改革, 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收全流程审批无纸化、零窗口、一网通办、“最多 80 天”。</p> <p>(2) 推进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工作日”改革, 进一步优化审流程。</p> <p>(3) 推行“标准地”制度, 实现新增工业用地 100%按“标准地”供地。</p>	陈锦标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营商办、市资源规划局等
3	获得水电气	<p>(1) 优化水电气网“一件事”网上审批系统, 完善网上审批流程, 对涉及不超过 150 米内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管理。</p> <p>(2)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平台 3.0 审批平台, 整合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p> <p>(3) 落实重大接电接气施工项目的政企磋商机制, 进一步降低水电气网接入时间和成本。</p> <p>(4) 加强投资项目数据共享对接, 实现水电气网审批提前办理。</p> <p>(5) 探索构建电力设备预警系统, 减少非系统性停电次数, 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p>	田俊	市资源规划局	市营商办、市住建局等
			陈锦标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廉俊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	登记财产	(1)深入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商品房首次交易登记“一件事”等6个“一件事”改革。 (2)推广电子不动产权证,推行自助打证服务。 (3)打造网上登记中心,推行网上办、掌上办。 (4)取消企业间转让不动产登记费。	田俊	市资源规划局	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营商办、市人行、市法院、市司法局等
5	纳税	(1)明确“全程网上办”“最多跑一次”清单,纳税人在各办税服务场所“一厅通办”常用涉税业务,实现纳税人年纳税次数不超过6次,企业年平均纳税时间缩短至100小时。 (2)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开发网上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功能,提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税智能化服务水平,申报数据由系统自动代入,税款自动计算扣除。 (3)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覆盖范围,推广车辆购置税网上申报,支持多渠道缴税,推动一般退税全程网上办。 (4)进一步便捷发票业务,推广电子发票,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探索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税控设备。 (5)出口退税申报、审核、审批、退库全流程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一、二类企业申报退税办理平均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全部出口企业申报办理退税平均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	陈锦标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衢州海关等
6	跨境贸易	(1)继续推广“单一窗口”改革,简化通关流程,“单一窗口”报关申报率100%。 (2)试行7*24小时通关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一个窗口、一次告知”,落实加工贸易无纸化。 (3)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制度。 (4)简化检验检疫方法,进一步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 (5)探索与口岸海关的沟通合作,压缩进口一体化报关口岸查验作业时间。 (6)优化检验检疫、原产地证书签发、企业注册备案事项,协助规范和降低口岸检验检疫服务性收费。	田俊	衢州海关	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交通运输局等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7	办理破产	<p>(1)探索破产重整企业隐性债务豁免和信用修复机制。</p> <p>(2)深化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重整、无产可破案件费用纾解等改革举措。</p> <p>(3)进一步压缩债权人债务回收时间,降低债务回收成本,提高债务回收率。</p>	田俊	市法院	市营商办、市大数据局等
8	获得信贷	<p>(1)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等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引导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培育拟上市企业、重点企业达到15家以上。</p> <p>(2)搭建衢州市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投融资联动合作机制,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融资服务。</p> <p>(3)鼓励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力争全市完成直接融资100亿元以上。</p> <p>(4)探索建立风险投资尽职免责和风险控制机制,探索建立既有利于正向激励、又有利于负面约束的风投管理制度,研究高管年金发放递延和召回机制。</p> <p>(5)深入推动融资畅通工程,推进企业“无还本”续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去年的基础上再下降15%。</p> <p>(6)鼓励金融机构和信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p>	王良春	市金融办	市人行、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市银保监局、市金控集团等
9	保护中小投资者	<p>(1)建立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优先解决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p> <p>(2)推进上市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信息公开,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p>	王良春	市法院 市金融办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
10	执行合同	<p>(1)破解破产执行文书送达难问题,进一步压缩执行合同时长和费用。</p> <p>(2)完善商事纠纷调解机制,降低解决商事纠纷的时间和成本。</p> <p>(3)积极争取国家、省主管部门支持,在诉讼档案电子化、建立全国统一的动产抵押登记平台等方面先行先试。</p> <p>(4)探索司法信用信息共享、随机自动分案、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府院联席会议机制,缩短破产企业注销时长。</p>	田俊	市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委档案馆等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1	劳动力市场监管	<p>(1)开发完善招工平台,提高对劳动者就业服务质量,加大企业招工服务力度,建立企业招工“个性化”服务机制,落实招工政策,多途径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问题。</p> <p>(2)推进“技能衢州”建设,大力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实用技能技师,多途径引进产业技能人才,缓解产业技工匮乏难题。</p> <p>(3)进一步优化社保登记流程,强化部门间服务和数据系统共享。</p> <p>(4)推进户籍、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等管理制度改革,破除影响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p>	陈锦标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等
12	政府采购	<p>(1)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深入开展政府履约、欠款清理专项行动。</p> <p>(2)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位。</p>	陈锦标	市财政局	市营商办等
13	企业注销	<p>(1)进一步优化税务、社保注销流程,探索银行账户注销、证照联销,提高注销便利度。</p>	田俊	市市场监管局	市营商办、市税务局、市人行、市人社局、市法院等
14	招标投标	<p>(1)推进招标投标规范有效运行,完成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提升招标投标便利度。</p> <p>(2)推进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3)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和反馈机制。</p> <p>(4)深化公共信用评价及第三方信用评价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p>	廉俊	市监管办	市人行、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等
15	政务服务	<p>(1)完成政务服务2.0建设,推动国家、省、市、县政务服务办事系统接入政务中台,实现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流程规范、好差评管理全闭环。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受理率达到80%以上。</p> <p>(2)建立市县两级“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营体系,实现本地化自主运营。</p> <p>(3)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基层可办。</p> <p>(4)继续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交通设施、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体育场馆、医疗机构、车辆检测站、城乡公共厕所等人流密集公共场所所延伸。</p> <p>(5)分批梳理“五零”审批事项清单,实现一批事项智能化审批。</p> <p>(6)探索“多卡合一”“主动推送”,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p> <p>(7)完善浙江省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框架,力争制定出台一批省级标准。</p>	田俊	市营商办	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等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6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p>(1)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p> <p>(2)探索开展风险补贴和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及保险业务多样化发展。</p> <p>(3)建立商标质押登记窗口,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服务,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办理时限分别压减至3个工作日和5个工作日内。</p> <p>(4)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力度,构建产业专利池,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p>	田俊	市市场监管局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等
17	市场监管	<p>(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高效协同机制,减少对企业上门检查执法频次。</p> <p>(2)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监管全覆盖,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p> <p>(3)新建企业自治平台,结合“一仓两空间”建设,探索远程监管、自主申报、网上监测等非现场执法监管,引导企业自律和自治。</p> <p>(4)建立健全“五库合一”的信用公共数据仓,归集各类检查处罚结果,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全面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p> <p>(5)探索建立信用信息注册制度,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行业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试行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p> <p>(6)扩大企业信用在审批替代型承诺、“双随机”检查、融资贷款服务、惠企政策兑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等方面的应用。</p> <p>(7)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p> <p>(8)探索开展涉企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形态,推进1~2年包容期,开展行政指导,实施柔性监管,引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p>	田俊	市营商办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等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8	创新创业活跃度	<p>(1)全面实施“5459”产业创新体系,推进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打造一批省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平台,健全创新创业平台运营机制,探索建立科研院所与产业的对接融合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力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达20家以上。</p> <p>(2)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出台小微企业园进驻条件、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办法,探索建立产业链分析系统。全面推进企业码认领,实现企业码与政企通平台对接融合。</p> <p>(3)加大技改项目补助力度,增设企业技改地方综合贡献奖励。</p> <p>(4)研究制定对利用存量土地、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互联网+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政策。</p> <p>(5)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城市数据大脑行动计划,争取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慧产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p> <p>(6)按照全市域统筹和做大主城区的思路,进一步完善重大招商项目全市域集中统一决策,资金、用地、能耗等要素资源全市域调配机制。探索市县共建共享、利益共沾机制,将各县(市、区)服务主城区贡献纳入党委政府综合考核。</p> <p>(7)完善产业平台和智慧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启动巨化以南七溪路建设,打通高新片区和东港片区第二大道和城南物流大通道。谋划衢化片区厂城融合小区项目,完善教育、医疗等高端配套,提升绿色产业集聚区配套服务水平,提高集聚区企业的用工吸引力。</p> <p>(8)谋划推动衢州巨化一体化融合发展,着力提升电力、供热、治污、排污等配套保障能力,降低企业污水处理、供水供热成本。</p> <p>(9)推进高新园区数字化改造,推进循环化、智慧化、生态化改造,打造智慧产业园区。</p>	王良春	市科技局	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田俊	市资源规划局	绿色产业集聚区等
			市政府班子成员	市大数据局	市公安局、市经信局、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等
			王良春	市府办	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协作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
			王良春	市经信局	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等,巨化集团公司,柯城区政府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9	人才流动度	<p>(1)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集群发展,围绕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00 亿元以上,招引 20 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 7 个以上。打造产业招商项目服务平台,建立从招商信息收集、网上信息研判、会商决策咨询、投资项目审批、招商政策兑现的全流程服务机制。结合“多规合一”和“标准地”改革,发布招商地图。</p> <p>(11)制定更大力度的休闲旅游、养生养老产业发展政策,吸引更多市外居民到我市休闲旅游、度假养老,推进美丽经济产业化。</p> <p>(12)推进一批康养综合体项目建设,举办一批大型赛事活动,培育一批高端精品民宿,全面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p> <p>(13)推动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p> <p>(1)研究出台新一轮人才招引政策,加快引进各类紧缺急需人才。</p> <p>(2)高标准推进市外“创新飞地”和市内“创新高地”建设,打造“十联动”创新生态圈。</p> <p>(3)推进人才服务“三个一”模式,迭代升级人才服务“最多跑一次”。</p> <p>(4)实施“衢时代双领”计划,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引进力度,力争新引进 20 个优质项目。</p> <p>(5)加强与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发挥科研院所所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推进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p>	陈锦标	市协作中心	市营商办、市经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20	市场开放度	<p>(1)落实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政务公开。</p> <p>(2)研究制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工作规范,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对企业敏感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设置合理过渡期。</p>	徐利水	市文旅局	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王良春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绿色产业集聚区等
			王顺大	市司法局	市府办、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等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1	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p>(3)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p>(4)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p> <p>(5)大力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融入上海—杭州都市圈,努力实现杭衢同城效应。搭建衢州对外开放热力图。</p> <p>(6)研究疫情背景下精准帮扶外贸企业举措,力争贸易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保持增长态势。</p> <p>(7)推进新零售业标杆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会展贸易、现代物流、跨境电商、机场物流等功能,建设衢州国际经贸中心。</p> <p>(1)围绕城市赋能,加快推进公共交通、卫生医疗、科研院校、公共文化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公共交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服务水平。</p> <p>(2)深入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探索可持续、智慧化社区生态圈,开发一批特色小镇、特色街区。</p> <p>(3)加大重点专科医生、高级教师等人才引进,补齐公共服务领域人才资源紧缺短板。</p>	陈锦标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协作中心、市营商办、市公安局、人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22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率指数	<p>(1)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提升空气质量和水体质量,加强土壤的保护利用,提高森林覆盖率。</p>	王良春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等
23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p>(1)拓展航空、铁路、公路运输渠道,提高仓储—运输—港口运输效率,构筑外联内畅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和物流体系。</p> <p>(2)系统推进交通治堵,深化城市交通组织规划,加快智慧交通项目建设。</p>	王良春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航局、铁路衢州站等
			王顺大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投集团等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4	服务非公有制经济	<p>(1)坚持市政府领导挂联区块、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制度,建立市政府定期会商制度,确保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落实,推进“组团联企”服务和金融服务专员常态化、制度化。</p> <p>(2)完善企业问题反映渠道,发挥专班的管道作用,及时梳理汇总、交办、反馈企业反映问题。</p> <p>(3)建立政企通平台市县一体工作机制,整合各地自建系统,完善政企通平台系统功能,丰富平台产品,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平台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涉企政策原则上 100%网上兑现,70%的金融产品上架。</p> <p>(4)建立政企通线下服务平台,落实线上线下无缝衔接、互联互通、集成服务机制,打造企业服务综合平台。</p> <p>(5)认真组织市、县两级开展全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p> <p>(6)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五减”行动,加快惠企政策兑现,最大力度争取国家、省政策和项目资金。</p> <p>(7)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对地方权限内的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p> <p>(8)全年确保为企业减负 50 亿元以上。</p>	市政府班子成员	市府办 市营商办	市营商办、市经信局等 市大数据局、市工商联等,各县(市、区)政府
			陈锦标	市发改委 市营商办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市区土地储备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0〕22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储备管理,全面优化土地资源配臵,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9〕89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市区土地储备管理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为抓手,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并举,“做地”与“做业”并重,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提高土地资源科学配臵水平和利用效率,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改革目标。深化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坚持规划引导,计划管控,规范有序开展土地储备工作,自2020年起推进构建“土地储备机构+国有企业”的土地储备模式,充分发挥土地储备机构职能作用和国有企业的做地主体功能,提高做地(指对拟储备土地进行征收拆迁、收购、前期开发整理等,使土地达到净地条件的过程)效率;建立“区块核算+宗地核算”的土地储备资金核算模式,用好土地储备专项债等土地储备资金,科学合理规制土地储备成本,着力解决当前土地储备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规范土地市场运行,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拓宽政府项目融资渠道,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坚持政府主导,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和出让的宏观调控能力。以促进土地市场稳定

发展为目标,兼顾市场需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存量储备土地消化等因素,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土地储备和出让工作。

2. 市区联动、区块平衡。理顺市区范围内土地储备各方职责,充分调动各方优势。兼顾区域发展,制定土地储备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各区块土地储备和出让规模,有效调控各区域土地开发利用的时序和节奏,确保区块平衡、协同发展。

3. 优化程序、规范操作。完善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土地储备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做地业务流程,更好发挥做地主体在土地前期开发整理中的积极作用,切实推进土地储备出让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机构,明确职责,进一步理顺土地储备关系。探索建立“土地储备机构+国有企业”的做地模式,明确各做地主体的工作职责。市土地储备机构在市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管下,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为本辖区做地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市级和区级做地项目的土地征收、收购、前期开发整理以及信访维稳等工作。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市级国有企业为市级土地储备做地工作的实施主体,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可各指定至少1家做地实施主体(必须是国有独资企业),负责实施本辖区范围内做地工作。做地实施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编制和报批做地方案,申请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手续,筹集和支付资金,具体实施土地前期开发,建设安置房,协助区政府(管委会)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等具体工作。

(二)规划引领,计划管控,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把握规划、计划两个龙头,构建规划导向下的土地储

备管理体系,计划导向下的土地储备出让收支管理体系。完善土地储备管理制度,坚持统筹协调、区域平衡,建立健全土地储备“一图、一库、四计划”。“一图”是指编制市区土地储备专项规划,市资源规划局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对规划为经营性用地的土地,按照土地储备范围、面积、规划用途和空间分布等编制衢州市市区土地储备专项规划,报市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一库”是指依据衢州市市区土地储备专项规划,整理经营性用地项目、规划等信息,建立市级分区土地储备资源信息库。“四计划”是指年度做地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资金计划、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根据执行情况,各项计划年内可进行修改和调整。各项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对未列入做地计划的项目不予办理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集体土地征收等有关审批手续;未列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不得办理土地储备手续。

(三)区块核算,成本规制,进一步强化土地收支核算。实行“区块+宗地”,将土地储备资金由宗地核算转向区块核算,确保各区块内土地收益及相关收益与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投入能基本平衡,或有盈余。按照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结构等,以承载相应责任和权益为原则,划定相对独立、功能完善的土地开发单元,实行做地区块管理,其中市级分老城区、集聚区和智慧新城三个做地区块,柯城区、衢江区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相应做地区块。各区块应当落实一个做地工作的实施主体,根据区块情况采用相适应的开发模式和政策支持,推动电力、通信等管线迁建合作新模式,形成资源合作开发、空间利用集聚、土地价值量化、利益分配优化的共赢格局。研究制定土地储备成本规制办法,规范土地储备成本核算工作。土地成本实行区块统筹,按照不同产业类型分区块分摊,对房地产项目用地适当提高分摊成本;对鼓励发展的文化、卫生、教育、体育、工业等产业类型项目可以降低分摊成本。拓展做地成本外延,将与土地储备区块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做地成本范围。

(四)预算管理,综合平衡,进一步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全周期预算管理、全过程动态平衡、全方位风险管控的要求,将土地储备和出让涉及的资产、资金、债务、收益、成本等全部纳入“一个盘子”实行预算管理,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建立土地储备出让预算调整机制,动态

反映宗地和全部收储土地全周期和分年度资金情况,实行全生命周期动态平衡。编制土地储备收支预(决)算,反映土地储备年收支预决算情况,实行土地储备收支预算平衡管理;编制土地储备债券管理预算,跨年度反映土地储备债券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实行债券申请和偿还的预算平衡管理;编制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反映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和决算情况,实行土地出让收支、结转预算平衡管理。建立土地价值动态调整机制、支付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风险评估报备制度,实行全方位风险管控。

(五)优化流程,强化支持,进一步凝聚土地储备合力。优化土地储备流程,做地项目由做地责任主体拟定做地方案,向市资源规划局提出做地申请;市资源规划局报市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年度做地计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各做地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做地完成后入库储备,适时供应。完成入库的储备土地,可由市土地储备机构委托国有独资企业(做地实施主体)进行管护、临时利用等。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储备原则上由市土地储备机构负责收储。严格落实土地储备项目监管责任,加强土地储备全过程监管。

三、保障措施

深化土地储备管理改革,必须加强体制机制保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参与的格局,各相关主体同心同德同向、合心合力合拍,夯实土地储备管理基础。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市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土地储备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土地储备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部署。市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受市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委托负责研究制订政策、制订具体事项操作规定、项目谋划、审核把关、协调调度、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资金保障。严格按照规定将新增土地储备项目所需做地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在国家核定的债务限额内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解决。利用好棚户区改造等政策,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多渠道筹措做地资金。严格落实土地储备收支管理责任,建立土地储备资金绩效评价机制,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安排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的依据。

(三)制度保障。完善土地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1+N”土地储备制度体系,为土地储备管理改革提供制度保障。“1”即《关于深化市区土地储备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总体要求、改革目标、指导思想、工作内容等。“N”包括:《土地储备成本规制办法》,通过规范土地储备成本核算,实现债地、债资对应,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土地储备专项债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规范土地储备专项债管理,促进土地储备事业健康发展;《土地储备预算管理办法》,通过预算管理方式的调整,激发各区块做地主体参与土地储备工作的积极性;《土地储备合作协议书》,通过明确各方责、权、利,

着力解决土地储备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保障土地储备工作有序开展等。

本意见自2020年7月20日起施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土地储备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101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汪宗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9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同意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理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
汪宗德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刘秀云、汪水木、顾劲立、姚建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程鸣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免去：

汪宗德同志的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刘秀云、汪水木、顾劲立、程鸣同志的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蒋昀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5 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蒋昀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吴立鹏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汪建龙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王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陶乐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饶新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徐威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扬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二处副

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陶乐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徐威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扬涛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0〕1号

市局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对以我局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本次列入清理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共计25件,经局领导同意,决定继续保留17件、废止8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7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8件)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8日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7 件)

附件 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监综〔2020〕9号
2	关于公布《衢州市本级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5号
3	关于废止《衢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4号
4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保健食品会议营销行为日常监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保化〔2015〕7号
5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衢食药监市〔2014〕1号
6	关于做好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停产复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食药监安〔2014〕21号
7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申领、变更、注销等相关程序》的通知	衢食药监〔2013〕120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工商消〔2011〕12号
9	关于执行《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质技监〔2018〕89号
10	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	衢市监综〔2020〕9号
11	关于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监综〔2017〕51号
12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9〕4号
13	关于实施商事主体滚动年报的公告	衢市监规〔2019〕3号
14	关于印发《衢州市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办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9〕2号
15	关于印发《衢州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9〕1号
16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8〕2号
17	印发《衢州市药品生产企业监督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衢食药监安〔2006〕76号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8件)

附件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区农贸市场农产品阳光检测室建设方案》的通知	衢市监综〔2015〕39号
2	关于开展冷库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衢市监食通〔2017〕5号
3	关于在全市农贸市场中推广食品安全“十个一”长效监管模式的通知	衢市监食通〔2017〕3号
4	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市场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市监食通〔2017〕2号
5	关于衢州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推进方案的通知	衢市监食通〔2016〕8号
6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继续有效	衢市监食通〔2016〕5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衢州市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衢市监食通〔2016〕4号
8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工商综〔2013〕58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环发〔2020〕66 号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分局:

按上位法执行。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和上级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局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件、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与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列入需要修改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12〕166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13〕142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受理、集中送达(双集中)实施方案》和《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受理、集中送达(双集中)工作制度》的通知	衢环发〔2015〕127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衢环函〔2015〕150号
5	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方案》	衢环发〔2016〕111号
6	关于改革信访工作制度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	衢环发〔2016〕122号
7	关于调整衢州市环保局环境保护评估咨询专家库的通知	衢环发〔2018〕1号
8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环发〔2018〕2号
9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8〕16号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18〕61号
11	关于建立排污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的通知	衢环办〔2018〕67号
12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代办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18〕93号
1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19〕59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站危废管理的通知	衢环办〔2019〕73号
15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经营试点的函	衢环函〔2019〕127号
16	关于建立辐射安全许可、放射诊疗许可事项跨部门联审联办机制的通知	衢环发〔2019〕50号
17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试行)》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9〕128号

附件 2

需修改并重新公布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环发〔2013〕93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函〔2018〕92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等级“四色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8〕153号

附件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加强衢州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衢环办〔1998〕86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试点及重点行业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07〕13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费征收工作办法》的通知	衢环发〔2010〕108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衢州市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1〕119号
5	关于印发《衢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和《衢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2〕43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环建〔2012〕77号
7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油气回收综合治理以奖代补办法》的通知	衢环发〔2012〕63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环发〔2013〕77号
9	关于贯彻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环境检测市场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衢环发〔2013〕132号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环发〔2014〕153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衢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维管理考核的通知	衢环发〔2015〕104号
12	关于印发《衢州市社会环境检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5〕105号
13	关于在用机动车排气实施简易工况法、加载减速法检测的通告	衢环发〔2016〕124号
14	关于印发《衢州市规模生猪养殖场智慧环保监管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函	衢环函〔2017〕19号
15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的通知	衢环办〔2018〕63号

附件4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04〕47号
2	关于量化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衢环发〔2006〕87号
3	关于印发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06〕84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08〕87号
5	关于印发《衢州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衢环监管〔2008〕48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办函〔2010〕36号
7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准入及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环发〔2011〕90号
8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电镀行业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环办〔2012〕23号
9	关于印发《衢州市2012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环函〔2012〕71号
10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简政放权服务绿色发展的通知	衢环发〔2012〕130号
11	关于印发《环境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12〕117号
12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环办〔2012〕141号
13	关于落实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提升环保服务效能的通知	衢环发〔2012〕196号
14	关于加快完善环评审批手续推进四大行业污染整治的通知	衢环发〔2013〕34号
15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通知	衢环函〔2013〕109号
16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14〕90号
17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衢环发〔2014〕8号
18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15〕148号
19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5〕149号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通知	衢环发〔2016〕61号
21	关于加强工业母液、高浓度废水和工业污泥转移管理的通知	衢环办〔2019〕22号
22	关于印发《衢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环办〔2019〕71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 (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20]73 号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字[2020]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形成《衢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遵照执行:

一、列入《目录清单》的各类情形,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此《目录清单》仅适用于当事人12个月内首次发生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三、执法人员发现《目录清单》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后,应依法进行案件调查(包括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调查报告等),并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的,下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告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本《目录清单》生效时,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目录清单》。

五、本《目录清单》如与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不一致,或者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更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目录清单》自2020年8月15日起施行。2018年2月9日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衢州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豁免清单(第一批)》同时废止。

附件:1.衢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试行)
2.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告知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5日

附件1

衢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

(试行)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条款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1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第3款	具备备案条件,被发现后能在7日内及时自行纠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2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第1款	被发现后能在7日内及时自行纠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3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第2款	被发现后能在7日内及时自行纠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4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第1款	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批复建成并正常运行,且未超标超总量的下列行为之一: 1.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前,已委托第三方开展自主验收的; 2.生产使用未超过12个月的。
5	水污染防治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2条第2项	属于下列行为之一的: 1.被发现后能在7日内及时自行纠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2.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络运营商等非企事业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未能联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要求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企业主动安装的。
6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第2项	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下列情形之一: 1.5≤pH≤6或9≤pH≤10; 2.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0.1倍以下; 除一类污染物外的其它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浓度限值0.2倍以下。
7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第3项	因水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而不能正常运行,且已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经监测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标准的。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条款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8	大气污染防治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 2 项	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0.1 倍以下的。
9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 3 项	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而不能正常运行,且已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经监测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标准的。
10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0 条第 3 项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1. 被发现后能在 7 日内及时自行纠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2. 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络运营商等非企事业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未能联网;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要求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企业主动安装的。
11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大气自动监测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0 条第 4 项	重点排污单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不全的,被发现后能在 7 日内及时自行公开,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含公开不真实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2	环境信息公开	不公开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 16 条	被发现后能在 7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含公开不真实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3	其他	单次拟行政处罚金额较少的罚款处罚	/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中拟行政处罚金额少于 1000 元,当事人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对象不包括自然人)。

注: 1. 本目录清单有关期间的规定,均为自然日。

2. 本目录清单均不包括核与辐射行业。

附件2

衢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告知书

衢环(X)诚[20]XX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 _____

_____。

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

_____之规定。

鉴于你(单位)12个月内首次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试行)>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的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希望你(单位)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主动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X月X日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0〕64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管理,逐步将基本医疗保险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规范医师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以下简称医保医师)是指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师资格,在定点医疗机构注册执业,并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师。

第三条 各统筹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各自管理对象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保医师工作。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医保医师的综合管理工作。其他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统筹地区医保医师的管理工作。

定点医疗机构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委托,承担本单位医保医师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与职责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可申请医保医师资格:

(一)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师资格,并按规定注册;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

(三)熟悉并自觉遵守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规定,愿意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第五条 医保医师职责:

(一)施诊时应认真核验参保人员相关身份信息,确保人证相符,防止冒名就诊、住院等现象;

(二)规范书写门(急)诊、住院病历和处方等医疗记录,确保医疗记录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坚持因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不开大处方,不诱导过度医疗,不降低服务质量;

(四)坚持首诊负责制,执行逐级转诊制度,不得推诿、拒收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让参保人员提前或延迟出院;

(五)使用医疗保险目录外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时,应当事先向参保人员或者其家属说明并经其同意(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六)查看参保人员就诊记录,避免重复开药、重复检查,并严格执行出院带药等相关规定;

(七)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工作,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检查;

(八)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对医疗服务行为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论证;

(九)其他按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章 管理

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在岗医师,按自愿原则,经所在定点医疗机构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医师申请,由定点医疗机构初审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医保医师系统进行申报,对于符合条件的医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在医保医师系统中审核通过并纳入医保医师管理。

第七条 医保医师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将医师信息录入医保医师系统,医保医师须阅读并同意相关医保医师电子协议条款,协议即时生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保医师不再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八条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分别经各执业所在定点医疗机构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医保医师管理。

第九条 医保医师与定点医疗机构解除聘用关系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在医保医师系统中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传、维护医保医师相关信息,确保医保医师库数据准确、有效。

第十一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医保医师进行政策培训。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院内医保医师进行医疗保障政策培训,每年一般不少于2次;医疗保障政策有相关调整时,应及时组织培训。

第十二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医保医师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积分累计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医保医师的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医保医师违规处理及扣分等相关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录入医保医师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将本单位医保医师信息录入医院信息管理(HIS)系统,医保费用结算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传送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匹配。不得将未签订或暂停医保医师协议关系的医师处方和医嘱纳入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被暂停或解除定点服务协议的,该医疗机构的医保医师所签订的服务协议同时暂停或解除。

第十五条 医保医师为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结算。暂停服务协议的医保医师和非医保医师提供医疗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四章 积分累计考核

第十六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医保医师实行积分累计考核制度,每个自然年度初始分值为12分。医保医师在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相关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扣除相应的分值。扣分在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每年度末扣分清零。跨统筹区多点执业的医保医师,初始分值不变,扣分累加计算,累计扣分达到12分的由市级经办机构通知相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医保医师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每次计扣12分:

(1)被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医师、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被注销注册、收回执业证书的;

(2)通过编造医疗文书、出具虚假医疗证明、办理虚假住院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3)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门诊、住院票据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4)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必要监督检查的;

(5)故意曲解医保政策和管理规定,挑动参保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6)其他严重违反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危害参保人员利益或造成医疗保险基金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十八条 医保医师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每次计扣6分:

(1)故意不核实患者身份,导致冒名住院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2)故意为参保人员串换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3)故意夸大、掩盖医疗事实,造成医疗保险基金较大损失的;

(4)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出现医疗责任事故造成参保人严重伤害的;

(5)其他违反医疗保险规定,造成医疗保险基金较大损失的行为。

第十九条 医保医师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每次计扣2分:

(1)未按规定核验就诊人员身份,导致冒名就医的;

(2)将服务编码转借给被暂停、解除或未签订服务协议的医师开具医保处方的;

(3)冒用其他医保医师服务编码开具医保处方的;

(4)医疗收费与病历记录、医疗操作不符的;

(5)分解检查、治疗、处方和收费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6)不因病施治,过度医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7)对因意外伤害就诊的参保人员,未如实记载受伤原因和经过的;

(8)收治不符合入院治疗指征的参保人员的;

(9)其他违反医疗保险规定,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条 医保医师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每次计扣 1 分:

(1)未按病历书写规范书写门诊、住院病历,病历记录不及时、不规范或无法辨认的;

(2)不按规定查看既往就诊记录、记载门诊病历,导致重复配药、重复检查的;

(3)违反医疗保险药品配药量、限制使用条件规定,或无充分理由超药品使用说明书范围用药的;

(4)不执行门诊处方外配制度,拒绝为参保病人开具外处方方的;

(5)未事先履行告知义务,开具需参保人员自费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或医用材料等,被参保人员投诉的;

(6)不坚持首诊负责制和双向转诊制,推诿、拒收参保病人,以各种借口使参保人员提前或延迟出院的;

(7)让住院参保人员带医疗检查或治疗项目出院的;

(8)不按规定参加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举办的医疗保险业务培训;

(9)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违规医保医师作出扣分处理的,应以书面或系统发送短信方式告知其本人及其所在定点医疗机构。一个自然年度内医保医师累计扣分达到 6 分的,统筹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会同定点医疗机构对相关医师进行约谈;累计扣分达 9 至 11 分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暂停相关医师服务协议 1 至 3 个月;累计扣分达 12 分的或连续三年违规扣分在 9 分以上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医保医师解除服务协议,且自解除服务协议之日起一年内不再接受该医师重新签订服务协议的申请;一次性扣 12 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解除协议之日起 1-5 年内不得与相关医师签订医保医师协议。

第二十二条 因违规被暂停服务协议的医师,如需恢复履行服务协议的,应当在暂停期满前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定点医疗机构提交恢复服务协议申请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承诺书,上传医保医师系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暂停期满之日起予以恢复医保服务协议。医保医师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恢复履行服务协议申请的,暂停期限自动延长,直至协议期满解除协议。

第二十三条 医保医师的违规行为同时纳入衢州市医保领域信用管理。医保医师医保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对其医疗服务日常检查频度;医保医师医保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取消其医保医师资格,其提供医疗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章 监督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通过设立意见箱、监督投诉电话、网站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等监督措施,及时掌握医保医师为参保人员服务的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接受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把医保医师执行医疗保险政策、履行服务协议、提供医疗服务的质量及参保人员评价满意度等情况,与其年度考核、工资待遇、职务职称晋升等挂钩。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优秀医保医师激励机制。通过开展年度优秀医保医师评选活动,对执行医疗保险政策到位、医疗服务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医保医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医保医师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单位书面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认真对待,必要时组织专家合议,在接收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管理有关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服务协议

附件:

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服务协议

甲方:(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乙方:(医保医师)

为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师的医疗服务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以及本统筹区医疗保险各项政策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遵照《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管理暂行办法》,认真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甲方应根据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医疗保险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定,并(或委托乙方所在单位)对乙方进行政策宣传和培训。

第四条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医疗保险业务培训。

第五条 甲方应建立医保医师信息库,乙方应向所在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准确的基本信息,由定点医疗机构录入信息系统,确保医保医师库数据准确、有效。

第六条 乙方应为甲方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在费用结算时按甲方要求上传服务编码以及医疗服务等相关信息供甲方核查。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在协议年度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积分累计考核管理。具体扣分规则和扣分处理按《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如需解除本协议的,须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对乙方正在诊治的参保人员,甲乙双方应妥善安置。

第九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甲方应做好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管理、培训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乙方所在单位将乙方信息录入医保医师系统,乙方须阅读并同意相关医保医师电子协议条款,协议即时生效。甲方与乙方不再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医保医师动态管理及日常考评工作。

第十二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调整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若新规定与本协议不一致时,经双方协商,可按照新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其效力与本协议同等。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的,可以要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对协调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与乙方所属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期限一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没有发生解除协议情形的,且本人未提出解除协议申请的,本协议期满自动续签下一个协议周期。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乙方:(医保医师)

委托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